

安息年與禧年的意義

利未記 25: 1-5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，凸顯出神的選民—以色列民族—最與眾不同之處。這些條例有宗教的、經濟的與社會的重大意義。最基本的屬靈涵義，乃是表明：因為土地是神給以色列人的恩典與禮物(23 節)，不能隨意任由人巧取豪奪，以至於造成貧富懸殊的社會問題。同時，當安息年休耕時，神應許會有足夠的供應。但是這也是對以色列人信心的一大考驗。

I. 關於安息年與禧年的條例(25:1-22)

1. 安息年的條例(25:1-7)

- 安息年最主要是要讓土地得「安息」—即休耕一年。這一年所有的人—特別是無土地的窮人和寄居者，甚至野獸，都可以共同享受土地上自生自長的作物。

2. 禧年的條例(25:8-12)

- 禧年最特殊之處，乃是宣告自由—包括土地物歸原主，雇工的聘僱關係解除得自由，和債務自動解除。因此這是一個嶄新的開始！

3. 田產地業買賣的規則(25:13-17)

- 因為土地是屬於神的，所以土地不可永賣，每個家族都只有使用權。因此土地買賣也依據離禧年的時間長短來定價。

4. 安息年神應許豐富的供應(25:18-22)

II. 關於禧年的條例(25:23-34)

1. 關於土地贖回的條例(25:23-28)

- 土地出售之後贖回的途徑有三個：1)由近親贖回，2)由賣主自己贖回，3)到了禧年自動回歸原主。

2. 關於城內住宅買賣的條例(25:29-34)

- 由於利未人沒有田產，城內的住宅是他們唯一的財產，因此他們有特權可以隨時贖回，或到禧年時得回家族的產業。

III. 關於照顧窮人的條例(25:35-55)

1. 借貸與窮困弟兄的條例(25:35-38)

- 古代列國也有禁止高利貸的法律，但是只有以色列有這種免息借款的條例。這是一種慈善性的借款，而非商業性的貸款。但是對於外國人則可以收取利息(申 23:20)。

2. 弟兄擔任雇工的條例(25:39-46)

- 以色列人可以為雇工，卻不得為奴僕；而且到了禧年，他們就自動得自由。但若買外國人為奴僕，他們到了禧年也不會得自由。

3. 弟兄為僕之後贖回的條例(25:47-55)

- 以色列人若因窮困，以至於賣身於外族人為雇工，其贖回的途徑與土地贖回同例，也有三個途徑。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以色列人若能信靠神，遵守這安息年和禧年的規定，必能在應許之地蒙福。然而他們顯然沒有信心遵從神的吩咐。先知耶利米指出，猶太人之所以被擄至外邦七十年，就是用來補償他們違約的安息年(代下 36:21)。
2. 安息年的定期休耕制度，其實對生態環境也是非常有益的。今天人類對於環境過分的濫墾濫伐，造成生態的浩劫。要謹記：我們只是神的管家，而非土地和天然資源的擁有者。
3. 禧年的制度優於資本主義式的私有制，和社會主義式的公有制兩種極端。因既避免前者造成富者愈富、貧者愈窮的貧富懸殊狀況；又可以避免後者生產力低落的均貧現象。藉著五十年的循環，可以給後代東山再起的機會，並維持高生產力的均富社會。
4. 安息年與禧年都彰顯神的公義與慈愛的本性，祂也期望祂的選民能在生活上，反映出祂的這個特質。但是禧年的完全實現，可能有待主耶穌再臨時引入的千禧年了(賽 61:2; 路 4:19)！

討論問題：

1. 安息日與安息年對我們這些每日操勞的人而言，有何提醒與教訓？我們當如何在生活和工作上運用此原則？
2. 在基督徒之間，以及信徒與教會之間的借貸關係上，這段經文給我們什麼屬靈原則？我們當如何運用？